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44號

聯絡電話:(03)3333921轉220

傳 真:(03)3371024

學校網址:http://www.tyai.ty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06年6月14日(星期三)至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止 限於工作日: 上午9時~11時30分 下午2時~4時30分	符合本校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身分認定要點申請資格者,且為國民中學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者。 受理報名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44 號
放榜日期	106年6月23日(星期五) 上午11時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 http://www.tyai.tyc.edu.tw
複查日期	106年6月26日(星期一) 下午3時至下午5時	1. 逾時不再受理。 2.複查申請書見附錄二。
報到日期	正取報到 106年7月13日(星期四) 上午9時~11時。	逾時不再受理
備取遞補	備取唱名 10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當日下午2時準時開始,唱名時未在場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申訴期限	106年7月13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前	1. 逾時不再受理。 2. 申訴書見附錄四。
報到後放棄 錄取資格	1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1. 僅接受以書面提出放棄。 2.報到後放棄錄取聲明書見附錄一。

壹、依據

- 一、總統105年 6 月 1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05 年 9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9675A 號函備查之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單獨招生科別名額

科別	核定招生名額
台電機電班-模具科	38人 (外加身心障礙生1名及原住民生1名)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

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報名參加:

- (一)報名學生須現設籍於臺灣電力公司北區電廠回饋區內(新北市林口區、八里區以及桃園市蘆竹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等)且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 (二)應考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人曾設籍該地區連續滿 10 年以上者(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備註:

- 1. 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06 年 4 月 30 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06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連續 6 個月、10 年】。
- 2. 户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06年4月30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3. 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欄資料勿省略,以利審查。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 (二) 報名方式:
 - 一律採現場報名並備妥報名表、個資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230元整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92元整;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 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 (三) 報名時間:

106年6月14日(星期三)至106年6月16日(星期五)止。

(限於每日:上午9時~11時30分;下午2時~4時30分。)

- (四)報名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校址:330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44號、電話:03-3333921#220。
- (五)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由本人及家長於報名表簽章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照 片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

- (1) 「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期須為106年4月30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記事欄資料勿省略,以利審查)
- (2) 由畢業國中開立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截止日期依 桃連區免試入學辦理。(桃連區學生請繳交經學校核章之<u>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u> 表;非桃連區學生請由國中端開立比照桃連區之<u>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如附錄</u> 三)
- (3)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及有利甄審之資料,有利甄審資料如二等親任職製造業或台電公司者之在職證明等)。
- (4)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 附證明(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該證明需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 3.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國中六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應屆畢業生免附)。
-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額時,依下列說明進行評比:
 - 1. 總成績 100 分=桃連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70%)+書面審查資料(30%)。
 - 2. 比照桃連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之超額比序項目訂定超額比序積分評比(志願序積分及就近入學積分以滿分計算之),佔總成績 70%。
 - (1)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再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三項總和為總積分。
 - (2)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教育 會考表現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 (3)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則依「教育會考之各單科分數」進行比序,其評比順序為「數學」、「自然」、「英語」、「國文」、「社會」,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若再同分,則依序比教育會考「數學」、「自然」、「英語」、「國文」、「社會」之單科成績標示(A⁺⁺>A⁺>A>B⁺⁺>B>C)。
 - 3. 書面審查:請於報名時繳交自傳及有利甄選之資料,佔總成績 30%。書面審查總分 100 分:自傳 80%及有利甄選之資料 20%。
- (三)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台電機電班」名額正取 40 名(含身心障礙學生1 名及原住 民生1 名);備取以正取名額 2 倍人數計;如正取學生放棄就讀本校「台電機電班」,由 備取生依總分高低順序遞補。

四、積分對照表

項目	A. C.						
配分	項目		計算標準	上限	備 註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	者得6分,修	分。 6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		
適性輔導	適性輔導	家長	導師	輔導教師	6分	中學學生成績評量 準則辦理	
(32分)	建議相符	2分	2分	2分			
	志願序		15分		15分	積分以滿分計算之	
	就近入學		5分		5分	積分以滿分計算之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域,五學期平均未達標準0分。	匀成績及格6				
多元學習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6分; 警告以下得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10分	1. 銷過後無記過告 二次(含)警告 下得6分。 2. 品德表現採功 相抵後之功 4. 5 分,記 4. 5 分,嘉 4. 5 分, 0. 5 分。		
表現積分 (總分 40 分 上限 35 分)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 滿1學期得2分 志願學習服務	(上限4分)	任 10分	社團及學習服務由國中認證。		
	才藝表現	個 人 賽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團 體	. 7 6 . 8 7	3 4 5 2 2 2 4 3 - 5 4 3 6 5 4 8 7 6	第 6 8 - - 3 5 - 5		
	體適能	單項達標準者 (柔軟度、瞬發)		6分	因故無法辦理測試 之特殊學生依教育 部相關辦法辦理。		
	國文 英語 (英聽計分) 數學(非選		精熟(A) 基礎(B)	30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 五科,「精熟」者 每科得 6 分;「基 礎」者每科得 4		
教育會考 表現積分 (33分)	擇題計分) 社會 自然		待加強(C)		分;「待加強」者 每科得 2 分。 2. 寫作測驗成績 3		
(00 /)	寫作測驗	6、5、4級分	3、2級分		3分	分,配分為 4、5、 6級分給 3 分; 2、3 級分給 2	
		3分	2分	1分		分;1 級分給1 分。	
總積分			1	00分			

五、其他

個人資料使用: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書面審查資料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 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肆、錄取公告

- 一、 放榜日期:106年6月23日上午11時
- 二、複查日期:106年6月26日下午3時至下午5時(複查申請書如附錄二)
- 三、正備取榜單公告於本校網路首頁及本校教務處公佈欄。

伍、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
 - (一) 正取報到106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11時。
 - (二) 備取唱名106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準時開始。
-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 取資格。
- 三、備取生應依指定時間至本校第三會議室,本校將公開唱名辦理遞補及報到作業,逾時視同放棄。
- 四、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五、報到後放棄錄取: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一),由家長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備取報到者則不得申請放棄。
- 六、本校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前,彙報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七、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 致影響錄取結果者,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八、台電公司每學期提供本班10名學生獎助學金,每名6,000元獎勵優秀學子,惟不得與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重複。獎學金發放依該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10名發放,並須修習台電指定科目(如:機件原理、基本電學或電工原理、電工機械、電路學),且成績須在60分以上。

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ı						ı		-	報	名編	號	:			(此行由本校人員填寫)
却夕方马	.	國	中	代	碼		班	級	座	號	申	請	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τ̄.										出	生年	- 出	生月	出生	主日	
姓 4	3				<u> </u>			1	l								07 U 41 01 24 /2 11 14 44 1 1 24 6 /2 45 45
性界	河 口	男	□女		争分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紛	充一為	扁號_											(2 吋照片 1 張)
電話號	碼 ()					冢	長	手機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	號:												(必身	į)	
户籍地址	()															
通訊地址	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畢業學校								民中級中	·學 ·學國	中	邹	畢	業年	月		民	人國 年 月
家長姓名									與學	生屬	關係						
學生簽章									家县	長簽	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報名時繳交:(請確認打勾) (1)「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期須為106年4月30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記事欄資料勿省略,以利審查) (2)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3) 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及有利甄選之資料)。 (4) 成績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免附)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 (6) 報名費 23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92 元)。 																	

【附錄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	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	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106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釒	录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	明。			
此致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	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簽章:			
	, =	~ 1 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10	6年	月	日
	T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錄取結果通知書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由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單獨招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6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申請。
-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 (貼足限時郵票)。
- 3.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錄三】

國中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

						-		
學生姓名:		身:	分證統一線	扁號:		_		
學號:		出。	生年月日:	:				
項目	項目	看	責分計 算	. 方式				
配分	次口		計算標準		上限	- 備 註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行	旱6分 ,修業	資格者得2分。	6分			
適性輔導	適性輔導	家長	導師	輔導教師	6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 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32分)	建議相符	2分	2分	2分	03			
(02),	志願序		15分		15分	積分以滿分計算之		
	就近入學		5分	5分	積分以滿分計算之			
多元學習 表現積分 (總分 40 分 上限 35 分)	均衡 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 域,五學期平均成 未達標準0分。	9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6分;銷 告以下得6分。	過後無記主	10分	1.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 (含)警告以下得6分。 2.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 之獎勵紀錄,大功 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自 滿1學期得2分(」 志願學習服務時數	10分	社團及學習服務由國中認證。				
	才藝表現	個 人 全市性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團 體 後	第 第 1 2 名 名 6 5 7 6 8 7 10 9 3 3 4 4 5 5 5 7 6 8 7 1 1 9 5 4 4 4 5 5 5 5 7 6 8 7 1 1 9 1 5 1 6 1 1 1 1 1 1 1 1 1 1	5分				
	體適能	單項達標準者即? (柔軟度、瞬發力、	•	肺耐力)	6分	因故無法辦理測試之特殊 學生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 理。		

※說明:1. 上表供報名本校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非桃連區學生使用。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截止日期依桃連區免試入學辦理。

6、5、4級分

3分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

教育會考

表現積分

(33分)

總積分

3. 請各國中依照表列各項目計分標準,協助計算該生多元表現積分後,填寫得分及累計積分。

精熟(A)

基礎(B)

待加強(C)

3、2級分

2分

100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

自然等五科,「精熟」者

每科得 6 分;「基礎」 者每科得 4 分;「待加

強」者每科得 2 分。

2. 寫作測驗成績 3 分,配

分為 4、5、6級分給 3

分;2、3級分給2分;

1 級分給1 分。

30分

3分

1級分

1分

學生家長簽章:	
國中承辦人簽章:	國中教務處簽章:

【附錄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06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未錄取 □錄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和 科別 模具科	姚園農工高級	级中等导	學校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يَّة	絡	主家:()		
申訴事由:			1 1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三) 申訴日其	期	106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	的關係			

[◎]申訴期限為106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逾期不受理。